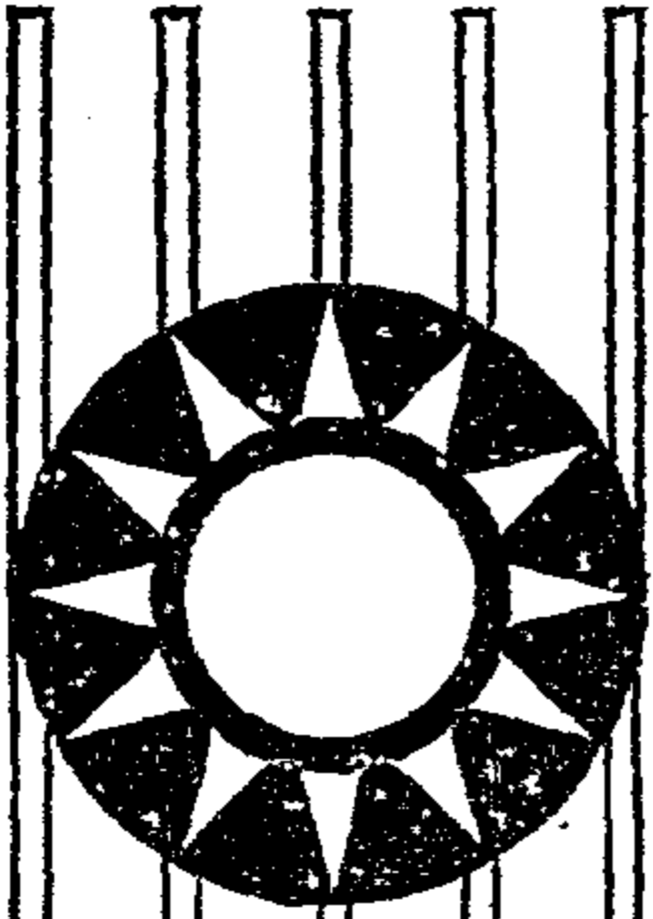


中国国民党第五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二次会议  
纪录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一九一次會議紀錄

MG  
D693.74  
816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九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一月五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國民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陳果夫 于右任 戴傳賢 居正 何應欽 孫科

葉楚傖 陳樹人 張厲生 鄧家彥 李文範

列席者：林森 張繼 朱家驊 王寵惠 段錫朋 劉維燾

王世杰

主席：葉楚傖

秘書長：吳鐵城 副秘書長：甘乃光

紀錄：王子彥 章淵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九零、一九一次會議紀錄。



3 2174 1947 6

(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案。請轉陳由。(附錄)

(三) 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函為修正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及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規程第三條第一項條文。請查照轉陳由。(附後)

(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奉 委員長諭本會國防工業委員會改為國防工業設計委員會。隸屬於中央設計局。該會所屬之技工訓練處。一併移轉管轄。請轉陳由。

(五) 中央組織部函為訂定中央組織部改進各戰區特別黨部督導工作暫行辦法一種。除公佈施行外。請轉陳備案由。

(六) 中央宣傳部組織部會函為中央第一八二次通過黨員閱讀黨報書刊實施辦法大綱第六條訂定由中央組織部另訂督導及小組研究實施辦法。本應遵辦。惟迭據報告。深以中央法令太繁為苦。似未便再

訂實施辦法。除由組織部將黨員閱讀書刊應行注意要點以通告方式督飭各級黨部遵行外，所有該大綱第六條所載其督導及小組研討之實施辦法由中央組織部訂定之一句請轉陳明令取銷由。

(七)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本會第九次全體會議決議分派委員在各地執行監察職務並通過辦法一種請查照由。

(八) 中央組織部函(一)第一戰區游擊第六縱隊特別黨部裁撤(三)軍政部第二十一補充兵訓練處特別黨部撤銷(三)軍政部第二十四補充兵訓練處改編為暫編第五十九師黨部名稱亦隨同更改(四)湖北省保安處改組為保安司令部黨部名稱亦隨同更改請轉陳備案由。

(九) 中央組織部函為據綏遠省執行委員會等黨部先後呈送王立中等二八八九人入黨名冊查無不合請轉陳備案由。

(十) 中央組織部函送魯委員蕩平等先後介紹周世賢等一三三人入黨名冊請轉陳備案由。

(一) 中央海外部函送三十年十一月份核發海外各總支部直屬支部張廷勛等一九三六人新黨員證書名冊請轉陳備案由。

(二) 中央組織部函送直屬國立第六中學區黨部改選葛蘭笙張安祺王振緒梁仁甫蔡復元為執行委員呂鵬齡張瑞亭為候補執行委員蘇繼周為監察委員馮培元為候補監察委員名表請轉陳備案由。

(三) 中央海外部呈送(一)駐坤甸直屬支部第三屆執監委員名表(二)駐暹羅西哥第二直屬支部第七屆執監委員名表(三)駐帝文直屬支部第十一屆執監委員名表(四)駐加拿大總支部第十二屆執監委員名表請鑒核備案由。(名表附後)

(四) 中央海外部呈為駐緬甸總支部第五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書記長羅光海調部工作所遺常務委員缺派原任執行委員陳宏典充任所遺書記長一職派劉翼凌接充請鑒核備案由。

(五)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一)陝西省黨部負監察專責委員谷正鼎經中央

調回另派陳固亭担任。(三)福建省黨部負監察專責委員詹調元年過  
多病不克實際負責改派李燮黃充任。(三)甘肅省黨部負監察專責委  
員壽天章逝世派楊集瀛担任。(五)重慶市黨部負監察專責委員張遐  
民辭職照准派趙仲容繼任。(五)重慶市黨部負監察專責委員楊德翹  
另有工作改派吳人初兼任請查照轉知由。

(六)中央監察委員會函(三)福建省黨部呈為連城縣黨員柳適芳攻擊黨  
部經決議停止黨權六個月。(三)福建省黨部呈為漳浦縣黨員汪冰關  
華修徐際明戴雪瑩不辦移轉登記經決議均予警告。(三)駐新加坡  
直屬支部監察委員會呈為黨員鄧景波虧欠公款經決議予以警告  
並限期一月將款繳清。經查(一)(三)兩案或以未經答辯手續或未將決  
定書移送同級執行委員會呈報上級執行委員會依照處分規程之  
規定手續殊有未周惟所議處分均屬允當姑准備案。(三)案查無不合  
准予備案請查照一併飭知由。

192  
三

(七)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據湖南省黨部呈報汝城縣黨員何師周胡代  
珍羅宗敬曹聖清葉俊雲五人前因拒絕調訓停止黨權三個月現已  
屆滿請予恢復等情經查確已執行屆滿准予備案請查照轉知由。

(八)社會部谷部長正綱函奉准給假回籍省親自一月三日起至十四日  
止在請假期間部務由洪政務次長蘭友代拆代行並請准代表列席  
中央常會請轉陳鑒察由。

(三)關於成立全國注音識字運動推行委員會案。

說明：查八中全會通過積極推行注音識字之動期於五年內普及注音識字澈底掃除文盲，以宣揚三民主義促進抗戰必勝與國必成案，經由黨務委員會遵照原案擬推行計畫，並徵詢教育部意見擬定成立各級注音識字運動推行委員會，以為推行此項運動機構，並擬先成立中央機構，由宣傳部召集海

192  
(四)

外部訓練委員會、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六團部、教育部社會部、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商組織。至於詳細辦法應俟該會成立後再行商酌。特提請核議。

決議：通過。

(三)關於國民黨組黨宣言及國民黨宣言應否列入總理遺教案。

說明：查中央宣傳部印行之總理遺教內，所有國民黨組黨宣言及國民黨宣言兩種，僑務委員會職員亦咸白同志以本黨於民國元年由同盟會改為國民黨，乃宋教仁先生等主張，而非總理本意，因此國民黨組黨宣言與國民黨宣言，實與總理一貫主張不甚相合。以兩項宣言列入遺教之內，似不相宜，請予刪除。經宣傳部審核，以兩項宣言所主張近於普通所謂之民主政治，與總理遺教誠不甚相符，但亦無顯著之扞格。且此項宣言向列遺教之內，若予刪除，亦乏有力之根據。況當時



國民黨黨員亦均擁戴。總理為黨之領袖，以之列入遺教中，似亦不能謂為不宜。惟事關遺教之去取，鑑定未敢擅斷，函請轉陳核定。經函詢黨史會意見，准復以本黨於民國元年由同盟會改為國民黨，曾經總理親自主持，所有國民黨組黨宣言暨國民黨宣言，雖非總理親撰，但亦未曾否認。查組黨宣言雖間有不徹底之論調，但究未違背三民主義之本旨，列入遺教之內，並無不合。特提請核示。

決議：可照舊列入。

(四) 訂定省縣黨部協助稽徵黨員月捐實施辦法暨從事其他各業黨員報繳月捐須知案。

說明：查不在公務機關服務而從事於各種私營企業或自由職業之黨員，擬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徵黨員月捐。惟此類黨員捐款，不便採用扣徵辦法。端在個人自動報繳，尤賴省縣黨部負

原  
（五）

責協助稽徵。特擬具省縣黨部協助稽徵黨員月捐實施辦法暨從事其他各業黨員報繳月捐須知兩草案，謹請核定頒行。再黨員月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表式內捐款報解書第二種原為三聯式，茲為適用需要，修改為四聯式，併請核定。

決議：通過（辦法及須知附後）

（五）調整各省市路縣黨部員工生活補助費案。

說明：中央組織部以各地物價指數太高，各省市路黨部工作人員生活補助費前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定每月撥發六萬玖千貳百捌拾七元補助江蘇等十三單位，而浙江等十二單位則由中央函請行政院轉飭各省省政府比照省府職員補助費數額發給。現據報告，多數省份尚未撥發，似應由中央一併統籌辦理。至各縣黨部工作人員每月所入，更不能維持其最低之生活。茲為安定基層幹部生活起見，擬請將各省市

路黨部工作員工生活補助費加以調整。縣黨部則援照各省市路黨部工作人員成例一律發給生活補助費，以維生活而利工作。擬具各省市路黨部工作人員生活補助費調整表及各省所屬縣黨部員工生活補助費預算表各一種。每月共需陸拾萬玖仟玖百肆拾元。除原核定數陸萬玖仟貳百捌拾元外，擬請追加伍拾四萬零陸百伍拾叁元。特提請核議。

決議：通過。增加之經費補列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內（調整表預算表附後）

(六) 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三十一年度經費補助辦法及補助費概算案。說明：中央組織部以各省市婦運幹部人員工作檢討會請求中央補助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經費一案，經於上年八月擬具八月份至十二月份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三十一年度經費補助辦法暨補助費概算，計經常補助事業補助各費共需叁

12/1  
54

拾陸萬壹千元。函請轉東核辦在案。關於上項經費或已由各省市黨部籌墊或已由本部墊發。亟須核定以資清理。特抄附原補助辦法暨補助概算。提請核議。

決議：通過（辦法及概算附後）

(七) 關於三十年度中央各部處會工作人員總考。請推定委員三人担任審核案。

說明：查中央各部處會工作人員年終總考。依規定應由常務委員會作最後核定。二十九年度係由常會推定常務委員三人負責審核。現三十年度總考。正在辦理。擬請援照前例推定委員担任審核。

決議：推葉楚傖、李文範、鄧家彥三委員擔任審核。由葉委員召集。

(八) 各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

一、甘肅省黨部執行委員王仙槎無庸兼任油礦局黨部籌備員遺缺

派執行委員陳克中兼任。

二、湘鄂贛邊區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特派員李熙庵辭職照准遺缺派王勁修接充。

三、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名密)因身份暴露無法繼續工作改派(名密)為該部執行委員。

四、平綏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張立端辭職照准遺缺派陳一新接充。

五、浙贛鐵路特別黨部主任委員張自立以路局職務繁重調任為執行委員另派劉家樹為主任委員。又執行委員兼書記長倪國經看專任書記長。

六、籌設滇緬鐵路特別黨部派徐浩凌樹藩杜鎮遠楊超羣劉伯謙等

五人為執行委員並以徐浩兼主任委員凌樹藩兼書記長。

七、加派張曼真柳克植為直屬經濟部會靖區採金處區黨部籌備員。

八各軍隊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一百零六件(案由彙列附後)  
決議、通過。

九中央各部會人員任免案。

一、組織部黨員訓練處處長黃如令辭職照准遺缺派田培林接充。又該處指導科科長魏業坤與視察翟紹武對調職務。

二、派曹光潔為宣部普通宣傳處戰地科科長。

三、訓練委員會第三處徵審科科長陳志五辭職業已照准遺缺調第二處改核科科長劉兆清接充遞遺改核科科長職務以該科總幹事彭鈞補充。

四、海外部事務科科長劉翼凌調派海外工作遺缺派李致真接充。  
決議、通過。

(十) 褒卹劉故委員守中案。

說明、居正等四委員提議故中央監察委員劉守中同志早歲翊贊

19. 11. 15

革命功在黨國學問文章並為世重。客歲罹疾竟致不起。請予明令褒揚。並優給葬費。用彰篤念。勛勤緬懷。忠盡之至意。

決議：一、函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將事蹟宣付國史。

二、發給治喪費貳萬元。

三、特給一次卹金貳萬元。

(山) 褒卹黃惠龍同志案。

說明：查黃惠龍同志翊衛總理有年。出死入生。勲勤懋著。去年十

二月四日在港病故。身後蕭條。茲准孫科吳鐵城兩委員提請

優予褒卹。特提請核議。

決議：由秘書處擬具褒卹辦法。簽請總裁核定。

(三)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送執行處分黨員案二十四件。

決議：照辦。(案由彙列附後)

(四) 決議：中央財務委員會應按期開會。在孔主任委員因事未能到會

時由陳委員果夫代理主任委員職務。

—完—



省縣(市)黨部協助稽徵黨員月捐實施辦法

(一) 本辦法依據本黨黨員月捐暫行條例第三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省縣(市)黨部協助中央調查並俾繳各該所屬黨員月捐報繳事項除月捐暫行條例暨細則已有規定者外餘依本辦法辦理

(三) 省縣(市)黨部應就所在轄境內持有業黨員姓名業別居所及每月薪金報酬收益等收入數目同逐調查分左列二類登記之

(甲) 服務於公務機關之黨員

(乙) 從事於各種企業組織或自由職業及其他團體之黨員

(四) 前條甲類黨員月捐依照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黨員所在機關按月查明如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但有縣(市)黨部應隨時負抽查責任

(五) 乙類黨員之月捐應由納捐者自行依式填具納捐申報表一份(格式附後)送寄或由所屬區黨分部轉送縣(市)黨部審核并由縣(市)黨部負該項捐款收轉責任各區黨分部隨員協助催解之責

(六) 乙類黨員月捐如每半年申報一次者第一期(或稱上期)應在每年二月以前第二期(或稱下期)應在八月以前申報完竣

(七) 乙類從事各業黨員如一人分營數業者縣(市)黨部應查明令其分別

報解

- (八) 縣(市)黨部於接到納捐申報表時應至三日內審查并核定各員應納捐款總額填註於報表核定捐款欄存備查核另行填具捐款報解音并將繳款通知聯單一交或由區黨分部轉給申報人繳款
- (九) 申報人如於核定捐款無異議時應即遵照限內縣(市)黨部如數繳納即由收款黨部在原通知聯單上加蓋。縣黨部如數收訖字樣視為臨時收條俟中央秘書處彙發正式收據後作廢
- (十) 縣(市)黨部代收之納捐黨員捐款應在每月終開列詳表二份以一份送呈省黨部查核以一份連同月捐報解音繳解報告表正式收據聯暨捐款同時彙解中央秘書處核給收據仍行轉發原捐款人存執
- (十一) 縣(市)黨部對於轄境內各類從業黨員數量職業居所等異動情形除隨時調查登記外每半年應列表彙報中央秘書處查核
- (十二) 稽徵黨員月捐實際責任省黨部由書記長會計員連帶員之縣黨部由書記長負責之
- (十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四) 本辦法經中央黨部及新委員會核定施行

從事其他各業黨員報繳月捐須知

(一) 依據黨員月捐暫行條例第七條暨月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  
訂定本須知

(二) 黨員不在公務機關服務而從事於各種私營企業組織或自由職業  
及其他團體者無論有無業務所均稱從事其他各業黨員(以下簡稱各

業黨員)應照暫行條例第九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報繳月捐  
(三) 各業黨員月捐應按月自行報繳如月業務或收入關係不能月計者  
得分期報繳暫以半年為一期每年分為上下兩期

(四) 各業黨員於接到當地縣黨部納捐申報表後應在三日內從實填報  
送寄或交由區黨分部轉送縣黨部并須註明按月或半年報繳一次

單據以憑審核

(五) 各業黨員於接獲縣黨部繳納通知聯時即將核定應繳捐款如數照  
額不得延延如分期報繳者於核定數目有異議時可用書面申請縣  
黨部復審但以一次為限

(六) 各業黨員應納月捐以直接繳送縣黨部為原則但因交通關係可由  
區黨分部代為收轉

(七) 凡經繳送縣黨部之捐款應即取具臨時收條(即繳款通知聯)暫資証  
信一俟中央秘書處正式收據寄達時前條作廢

(八) 各業黨員如因轉業或遷移住所所有變動者應隨時報告當地黨部以

(十)(九)

便查政  
本須知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須知自中央頒佈之日起施行

10

中國國民黨黨員自捐納捐申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別: \_\_\_\_\_

號次: \_\_\_\_\_

姓名	黨證號碼
	所屬區支部及地址
業務處所名稱地址	

執業期間收入概況		執業期間開支概況		備考
年	月份數	年	月份數	
合計				

核定捐款 \$ \_\_\_\_\_

(納捐申報人簽名蓋章)

(核定捐款黨部及主辦人簽名蓋章)

說明：1. 本表由從事於企業組織或自由職業之黨員於每月或每期自行填

報當地縣或市黨部（業主適用全奉雇員僅須填報收入概況）

2. 縣或市黨部收到此表後應由書記長負責於三日內實地查核  
如所報屬實將核定捐款數目填入原表並填發捐款報解書通  
知繳款否則應令重行填報再核（縣黨部應列表登記於月底彙  
報省黨部查核）

3. 如報申報人於收到捐款報解書後應將原表連同核定捐款數目  
交由縣或市黨部轉解中央秘書處核收給換

中國國民黨  
黨員月捐捐款報解書  
繳解存根聯

省 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黨部書記長

經手人

註	附		
中央正式收據到縣日期	彙解中央日期	轉給納捐人日期	由何處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茲收到本縣第 區黨部第 區分部黨員  
本年 月份納捐申報表一份核定捐款國幣 元  
分除發發臨時收據外留根備查

此聯由縣黨部留作存根

中央國國民黨  
黨員月捐解款報聯  
徵解報聯  
省 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黨部代 收日期	何月份或何期 業務收入概算	茲經轉黨員月捐 元 角 分	
			姓名	黨證字號
			所屬區分部	職 業 地 點
			核定應繳捐款 國幣 元 角 分	
省 縣黨部書記長		彙所中央日 期文匯機關	分詳情填報如左謹呈 鑒核	
經手人				

此聯隨同正式收據由縣黨部填就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中中監委  
核辦



中國國民黨  
正員月捐捐報款解善  
正式收據  
縣

茲接 省 縣黨部經轉該縣第 區黨部黨員

同志應納 年 月 期捐款國幣 元 角 分并徵解

報告聯一份經核相符特製印收即希 查照轉發此據

中國國民黨 會計處長 捐務科長

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 總務處長 出納科長

經收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捐款由縣黨部經轉該縣第 區黨部黨員 同志應納 年 月 期捐款國幣 元 角 分并徵解 報告聯一份經核相符特製印收即希 查照轉發此據 中國國民黨 會計處長 捐務科長 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 總務處長 出納科長 經收人

中國國民黨  
正員月捐捐報款解善  
正式收據  
縣

茲查 同志填送黨員月捐納捐申報表 份業經核定

應納本年 月 期捐款計國幣 元 角 分相應通

知希於收到後三日內携帶本通知連同捐款如數繳送本

部以便彙轉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給正式收據并

盼勿延為荷此致

本縣第 區黨部 同志

縣黨部書記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捐款由縣黨部經轉該縣第 區黨部黨員 同志應納 年 月 期捐款國幣 元 角 分并徵解 報告聯一份經核相符特製印收即希 查照轉發此據 中國國民黨 會計處長 捐務科長 中央執行委員會 秘書處 總務處長 出納科長 經收人

各省市路黨部工作人員生活補助費調整表

黨部別	三十年度每人補助數目	三十一年度擬調整數	人數	合計每月補助數目	備考
江蘇省	中央補助三〇元	五〇元	六三人	三、一五〇元	
山東省	中央補助二〇元	二〇元 <sub>軍米</sub>	七九人	一、五八〇元	
河北省	中央補助二〇元	二〇元 <sub>軍米</sub>	一〇二人	二、〇四〇元	
山西省	中央補助三〇元	四〇元	一〇五人	四、二〇〇元	
湖北省	中央補助三〇元	五〇元	六九人	三、四五〇元	
甘肅省	中央補助五〇元	六〇元	五〇人	三、〇〇〇元	
雲南省	中央補助六〇元	一〇元	六二人	三、七一〇元	
西康省	中央補助一〇〇元	一〇〇元	六六人	六、六〇〇元	
青海省	中央補助三〇元	五〇元	三〇人	一、五〇〇元	
綏遠省	中央補助二〇元	二〇元	四五人	九〇〇元	
察哈爾省	中央補助四〇元	四〇元	三〇人	一、二〇〇元	

(一)

熱河省	中央補助四〇元	四〇元	一四人	五六〇元	省政府担負數 目尚未據報
浙江省	無	五〇元	七〇人	三五〇元	省政府担負數 目尚未據報
四川省	無	六〇元	一二〇人	七二〇元	省政府担負數 目尚未據報
湖南省	無	五〇元	一一〇人	五五〇元	省政府担負數 目尚未據報
廣東省	無	五〇元	一一〇人	五五〇元	省政府担負數 目尚未據報
福建省	無	二〇元	七五人	三七五元	省政府担負數 目尚未據報
江西省	無	五〇元	八四人	四二〇元	省政府担負數 目尚未據報
陝西省	無	五〇元	八〇人	四〇〇元	省政府担負數 目尚未據報
河南省	無	四〇元	九四人	三七六元	省政府担負數 目尚未據報
安徽省	無	四〇元	五二人	二〇八元	省政府担負數 目尚未據報
貴州省	無	六〇元	七五人	五八〇元	省政府担負數 目尚未據報
廣西省	無	五〇元	一〇〇人	五〇〇元	省政府担負數 目尚未據報
甯夏省	無	五〇元	三〇人	一五〇元	省政府担負數 目尚未據報

南京市	中央補助五〇元	六〇元	四一人	二四六〇元
上海市	中央補助六〇元	六〇元	一六六人	六九六〇元
北平市	中央補助六〇元	六〇元	三二人	一三二〇元
漢口市	中央補助五〇元	五〇元	一九人	九五〇元
天津市	中央補助六〇元	六〇元	一五人	九〇〇元
廣州市	中央補助二〇元	五〇元	一〇人	五〇〇元
重慶市	中央補助六〇元	八〇元	六三人	五〇四〇元
京滬路	中央補助六〇元	六〇元	一八人	一〇八〇元
津浦路	中央補助六〇元	六〇元	二五人	一五〇〇元
平漢路	中央補助二〇元	四〇元	一六人	六四〇元
平綏路	中央補助三〇元	四〇元	一六人	六四〇元
北寧路	中央補助六〇元	二〇元	一五人	九〇〇元
廣九路	中央補助二〇元	五〇元	九人	四五〇元

(二)

黔桂路	中央補助二〇元	五〇元	六人	三〇〇元	
滇緬路	中央補助三〇元	六〇元	七人	四二〇元	
叙昆路	中央補助三〇元	六〇元	一〇人	六〇〇元	
正同兩路	中央補助三〇元	四〇元	一〇人	四〇〇元	
遼吉 黑哈 鐵公路	中央補助六〇元	六〇元	三〇人	一八〇〇元	
西北公路	中央補助五〇元	五〇元	三二人	一六〇〇元	
東北各省 辦事處	中央補助六〇元	六〇元	六二人	一七二〇元	
華北各省 辦事處	中央補助六〇元	六〇元	三〇人	一八〇〇元	
海員黨部	中央補助六〇元	六〇元	五三人	三一八〇元	
各黨旗黨部	中央補助四〇元	四〇元	五〇人	二〇〇〇元	
其他直屬黨部	中央補助四〇元	六〇元	八〇人	四八〇〇元	湘鄂贛邊區及被理 茂拉卜標台灣港澳 等處部
合計			二四七〇人	一二七六五〇元	

每單位以工友十人計平均每人生活補助費三〇元共計一五〇〇〇元  
員工生活補助費每月合計一四二六五〇元

各省所屬縣黨部員工生活補助費預算表

省	別縣黨部數目	人數	每人生活補助費數	每月補助數目備	致
浙江	七七	三八五	五〇元	一九、二五〇元	
四川	一三七	六八五	六〇元	四一、一〇〇元	
湖南	七六	三八〇	五〇元	一九、〇〇〇元	
廣東	九九	四九五	五〇元	二四、七五〇元	
福建	六四	三二〇	五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江西	八四	四二〇	五〇元	二一、〇〇〇元	
江蘇	六二	三一〇	五〇元	一五、五〇〇元	
山東	一〇九	四三六 <small>(以四人計)</small>	二〇元 <small>(單未)</small>	八、七二〇元	
河北	一三三	三九六 <small>(以三人計)</small>	二〇元 <small>(單未)</small>	七、九二〇元	
山西	一〇五	三八五 <small>(以三人計)</small>	四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湖北	七二	三六〇	五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陝西	九二	四六〇	五〇元	二三、〇〇〇元	
河南	一一一	四四四 <small>(以四人計)</small>	四〇元	一七、七〇〇元	

(人數均以五人計)

(經費均按補助辦法)

每月補助數目備

致



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三十年度(八月至十二月份)經費補助辦法

一、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經費應由各省市黨部經費項下支付遇不

足時得請求中央補助

二、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經費補助範圍及數額如左：

甲、經常補助費

每單位每月最多補助八百元

乙、訓練幹部補助費

每單位本年度最多補助五十元

丙、發展組織補助費

每單位本年度最多補助三十元

丁、舉辦服務事業補助費

每單位每月最多補助五百元

戊、編印刊物補助費

每單位每月最多補助三百元

己、推行各項運動補助費

每單位本年度最多補助一千元

三、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請求補助費時應擬具事業計劃及經費預算呈由省市黨部轉請中央組織部核給並須按月或於事業結束時

造具支出計算書呈轉中央核銷

四、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舉辦各項事業情形應由各省市黨部監督

考核隨時具報中央組織部備核如發現有辦理不良或中途停頓情

事並須據實呈報中央停止其補助

五、本辦法抵適用至三十年度底止自三十一年度起各省市婦女運動

委員會經費應列入各省市黨部經費預算內統籌支配



各省市婦女運動委員會三十年度(八月至十二月份)補助費概算

科目	本年(八月至十二月)補助費		每月補助費	備考
	本年(八月至十二月)補助費	本年(八月至十二月)補助費		
經常補助費	八八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	每單位每月補助八百元以二十三單位計算如上數	
事業補助費	二七三〇〇			
一、訓練幹部補助費	七三〇〇〇		每單位一次補助五千元以十五個單位計算如上數	
二、發展組織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		每單位一次補助三十元以二十三單位計算如上數	
三、舉辦服務事業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每單位每月補助五百元以二十三單位計算如上數	
四、編印刊物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每單位每月補助三百元以二十三單位計算如上數	
五、推行各項運動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每單位一次補助一千元以二十三單位計算如上數	
預備費	二〇〇〇〇		每單位平均以一百元計算以二十三單位共需如上數	
總計	三六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		

附

記

一、已成文婦女運動委員會者計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廣東江西湖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江蘇安徽等十三省市正由本部令飭籌設婦女運動委員會計浙江福建山東湖南上海寧夏青海廣西西康等九省市共計二十二單位

二、訓練幹部補助費——如舉辦婦運人員訓練班工作討論會等補助費

三、發展組織補助費——如指導成立各縣市婦女運動委員會及婦女會等補助費

四、舉辦服務事業補助費——如籌設婦女戰時服務社婦女識字班補習班家庭衛生事務所婦女手工業社等補助費

五、編印刊物補助費——如出版旬刊半月刊或月刊等補助費

六、推行各項運動補助費——如推行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節約運動國勸儲運動戰時公債勸募運動等補助費

各軍隊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

1. 重慶防空司令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朱致奇、李景、執行委員書記長楊獻文調職，遺缺派白鑑宇、邱林、李、郭書充任。

2. 西昌行轅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王秉調職，遺缺派韓立如充任。

3. 砲兵學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黃正成調職，遺缺派傅正理充任。

4. 湖南保安團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書記長張棟辭職，遺缺派謝明濬充任。

5. 第一九零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書記長符浩調職，委員宋嶽調職，遺缺派高世愚、賴傳油充任。

6. 第一七零師特別黨部書記長容澤聲去職，遺缺派伍廷鈞充任。

7. 第一五一師特別黨部書記長賴慶祿去職，遺缺派陳師充任。

8. 第一零三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萬式炯去職，遺缺派胡霖充任。

9. 第一五三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書記長宋德堅去職，遺缺派李紫梧為執行委員，黃志鴻為書記長。

10. 第一零七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書記長陳維國去職，遺缺派周漢儀充任。

11. 第一九二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書記長歐志遠去職，遺缺派黃為充任。

12. 第一四四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書記長商世昌去職，遺缺派張定

波充任。

13. 第一九四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劉瑜去職遺缺以霍遠騰充任。

14. 第一七七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劉聘慶去職遺缺派余忠非充任。

15. 第一五七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懷瑞昌去職遺缺派梁為川充任。

16. 派李宗伯為第一〇四師特別黨部書記長。

17. 第一三〇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蔡英武去職遺缺派歐陽豈羣充任。

18. 第一六七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谷權華去職遺缺派蔡敦仁充任。

19. 第一四三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郭鍾秀去職遺缺派鄧良銘充任。

20. 第一〇七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莊文樞吳晃去職遺缺派黃華國、趙湖充任。

21. 第一四九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羅綱秩調職遺缺派陳績昭充任。

22. 第一六一師特別黨部特派員余念慈去職遺缺派何榮廷充任。執行委員兼書記長蕭樹樞去職遺缺派蔣公亮充任。

23. 派傅良店為第一二五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

24. 第一三八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龍天武去職遺缺以李駒元任，執行

委員兼書記長戴守璣調職遺缺派李英俊充任。

25. 派蔣武為第一五四師特別黨部書記長。

26. 派洪世揚為第一五九師特別黨部書記長，執行委員兼書記長余光

寶去職。

27. 派何全標為第一五九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28. 第一八七師特別黨部派譚叔海、張一中、羅懋勳為執行委員並以羅

懋勳為書記長。

29. 第一五七師特別黨部特派員練惕生去職遺缺派劉棟材充任。

30. 第一三十一師特別黨部書記長彭蘭去職遺缺派王震充任。

31. 陝西省軍管區特別黨部特派員蔣鼎文去職遺缺派熊斌充任。

32. 第七六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盧光傑去職遺缺派覃道喜

夏總負責二人分別充任。

33. 第三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於樹屏去職遺缺派鄭鍾秀充

任。

34. 第四十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周步吉去職遺缺派嚴毅充

任，執行委員朱樸仁去職遺缺派任培生充任。

35. 甘肅省軍管區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張可畏去職遺缺派陳克中充任。

56. 第三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周慶祥特派員胡益山去職遺缺派周慶祥為特派員馮質為執行委員

37. 湖南省軍管區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謝敬輿去職遺缺派胡質執事充任。

38. 第九師特別黨部書記長張滌吾去職遺缺派劉廣瑛充任。

39. 第二師特別黨部書記長韓潮去職遺缺派李世卿充任。

40. 第七師特別黨部特派員柳際時去職遺缺派韓濟堯充任。

41. 第七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孫朋去職遺缺派翁叔和充任執行委員兼書記長周得位去職遺缺派馬幼良充任。

42. 第六四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李世英書記長張奇去職遺缺派王宇震為執行委員張源西為書記長。

43. 第七九師特別黨部書記長曹承祜去職遺缺派彭戰存充任。

44. 第一九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陳樞去職遺缺派王道純充任。

45. 江西省軍管區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陳宗澄去職遺缺派郭庸中充任。

46. 福建省軍管區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丘敬武去職遺缺派萬振鷹充任。

47. 派張慈卿、馬學良、武承為騎兵第二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48. 暫編第五二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林日椿去職遺缺派向鴻鈞充任。

49. 晉綏憲兵司令部特別黨部特派員李潤發執行委員趙協中去職遺缺派樊明淵為特派員袁肇桐為執行委員。

50. 增編第四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劉國相去職遺缺派張映淮充任。

51. 派葉景福為第一六二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

52. 第九預備師特別黨部特派員張言傳去職遺缺派胡璉充任。

53. 湘鄂贛邊區挺進軍總指揮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劉公武去職遺缺派黃炳陽充任。

54. 派彭林生為第七戰區挺進第七縱隊特別黨部特派員。

55. 第一七四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李漫濤去職遺缺派牛秉鑫充任。

56. 新編第十五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唐郁伯去職遺缺派楊景柏充任。

57. 派任建鵬為內政部警察總隊特別黨部特派員。汪業洪、吳際光、吳謙為執行委員。

58. 新編第二一師特別黨部特派員馬崑山去職遺缺派羅君彤充任。

59. 第一七六師特別黨部特派員鄭滄濤去職遺缺派譚何易充任。

60. 晉陝綏邊區司令部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朱部去職遺缺

派朱耀武充任

61. 新編第五六師特別黨部派柴濟川為特派員並紹周康樂三周養吾

為執行委員周養吾兼書記長

62. 暫編第三四師特別黨部派周力行為該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

63. 第一戰區游擊第二十四縱隊特別黨部派韓俊義為該部特派員

64. 派盛志遠為新編第三〇師特別黨部書記長

65. 派楊彬為第七一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66. 新編第九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一多清一云職遺缺派劉芬

榮充任

67. 第一七二師特別黨部特派員程樹芬書記長鄭華強去職遺缺派鍾

紀為特派員朱乃瑞為書記長

68. 派周昭敬為內政部警察總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69. 第一集團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馬匡國去職遺缺派趙錦

雲充任

70. 第二〇四軍特別黨部書記長呂廣生去職遺缺派趙家驥充任

71. 第十一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馬敷靜馬得貴去職遺缺派柴成霖馬

敦厚充任

72. 第十四軍特別黨部書記長張坦如去職遺缺派張世光充任

73. 第二一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康言記長潘光知去職遺缺派于天寵

充任

74. 第三二軍特別黨部書記長周平遠去職遺缺派樊元香充任

75. 第四四軍特別黨部書記長上官業佑去職遺缺派何鍾充任

76. 第四七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康書記長馮家邦去職遺缺派趙培泰

為執行委員張持華為書記長

77. 第四九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康書記長鍾煥臻去職遺缺派王紫芳

為執行委員凌震蒼為書記長

78. 第七十軍特別黨部特派員李覺去職遺缺派陳孔達充任

79. 第七五軍特別黨部特派員周若執行委員康書記長黃天去職遺

缺派施北衡為特派員柳際明為執行委員康書記長

80. 第八五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鄧經儒執行委員康書記長陳克去職

派李鏡李熙元為執行委員苟吉堂為書記長

組織新編第七軍特別黨部派彭杰如為特派員

81. 組織新編第十二軍特別黨部派劉元澹為特派員

82. 組織新編第十四軍特別黨部派董維經為書記長



84. 派劉子奇為第二九軍特別黨部書記長

85. 第五十軍特別黨部書記長黃磊去職遺缺派盧雲光充任

86. 派張坤生為第四二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

87. 第六三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蕭書託長李育培去職遺缺派梁為寅

充任並派陳章何經詒為執行委員

88. 派潘權年曾穎為第六五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曾穎長書記長

89. 派王若山為騎兵第三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蕭書記長

90. 第四二軍特別黨部特派員余耀庭執行委員蕭書記長劉衡去職遺

缺派楊德亮為特派員朱侯為執行委員蕭書記長

91. 第六二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蕭書記長吳今去職遺缺派丁克堅為

特派員李宏達為書記長

92. 第六四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蕭書記長彭展義去職遺缺派張希賢

為執行委員張顯岐為書記長

93. 暫編第六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蕭書記長邱峙岳去職遺缺派潘先

知充任

94. 暫編第七師特別黨部書記長劉慕光去職遺缺派王岳充任

95. 第三預備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王輔臣執行委員蕭書記長劉文華

去職遺缺派黃孫毅為執行委員劉銘為執行委員蕭書記長

96. 第六預備師特別黨部書記長溫承表去職遺缺派杜駿伯充任

97. 騎兵第七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李興西去職遺缺派呂紀  
化充任

98. 新編第七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劉任人去職遺缺派莫德  
充任

99. 第九二軍特別黨部執行委員聶松溪去職遺缺派馮其昌充任

100. 第四八軍特別黨部書記長劉士隨去職遺缺派蔣贊勳充任

101. 新編第二七師特別黨部特派員王俊勳去職遺缺派  
缺派楊顯為特派員劉光華黨信民為執行委員

102. 內政部警察總隊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兼書記長李和書去職遺缺派  
王格充任

103. 第四十四補充兵訓練處特別黨部改為暫編第五十八師特別黨部  
並派董成為特派員張燮元朱鴻剛熊仁彥為執行委員熊仁彥兼書  
記長

104. 陸軍新編第十四師特別黨部改編為三十四師特別黨部並派原良  
基為特派員趙學同吳劍吟蔣贖澄為執行委員張謀淵為書記長

105. 軍事委員會西南運輸處特別黨部改為軍事委員會中緬路運輸總  
局特別黨部並派俞飛鵬為特派員陳休誠為執行委員

106. 第二補充兵訓練處特別黨部改為陸軍第六十六師特別黨部  
派張軫為特派員官全訓朱其干為執行委員朱其干兼書記長

中央儲蓄會章程

一、本會以儲蓄為宗旨，凡我同胞，如有志於儲蓄者，均可參加。本會之宗旨，在於積少成多，以資救濟。凡我同胞，如有志於儲蓄者，均可參加。本會之宗旨，在於積少成多，以資救濟。凡我同胞，如有志於儲蓄者，均可參加。本會之宗旨，在於積少成多，以資救濟。

二、本會之組織，由全體會員選舉之。凡我同胞，如有志於儲蓄者，均可參加。本會之宗旨，在於積少成多，以資救濟。凡我同胞，如有志於儲蓄者，均可參加。本會之宗旨，在於積少成多，以資救濟。凡我同胞，如有志於儲蓄者，均可參加。本會之宗旨，在於積少成多，以資救濟。

三、本會之經費，由全體會員捐助之。凡我同胞，如有志於儲蓄者，均可參加。本會之宗旨，在於積少成多，以資救濟。凡我同胞，如有志於儲蓄者，均可參加。本會之宗旨，在於積少成多，以資救濟。凡我同胞，如有志於儲蓄者，均可參加。本會之宗旨，在於積少成多，以資救濟。

四、本會之業務，由全體會員辦理之。凡我同胞，如有志於儲蓄者，均可參加。本會之宗旨，在於積少成多，以資救濟。凡我同胞，如有志於儲蓄者，均可參加。本會之宗旨，在於積少成多，以資救濟。凡我同胞，如有志於儲蓄者，均可參加。本會之宗旨，在於積少成多，以資救濟。

五、本會之章程，由全體會員通過之。凡我同胞，如有志於儲蓄者，均可參加。本會之宗旨，在於積少成多，以資救濟。凡我同胞，如有志於儲蓄者，均可參加。本會之宗旨，在於積少成多，以資救濟。凡我同胞，如有志於儲蓄者，均可參加。本會之宗旨，在於積少成多，以資救濟。

六、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凡我同胞，如有志於儲蓄者，均可參加。本會之宗旨，在於積少成多，以資救濟。凡我同胞，如有志於儲蓄者，均可參加。本會之宗旨，在於積少成多，以資救濟。凡我同胞，如有志於儲蓄者，均可參加。本會之宗旨，在於積少成多，以資救濟。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案

一、經濟法制兩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地價申報辦法大綱一案結果經將原標題改為地價申報條例並將條文酌加修正請核轉公布

決議：交立法院迅速審議

二、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一案結果認為原擬條文未盡合法理經詳為修正請核定再禁止賭博尚有應注意之處應俟後由部修正再行呈請公布

決議：應會查意見辦理

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辦法

一案結果經將原標題改為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辦法加修訂其分類表中各科目亦畧予補充請核議定

決議：應會查意見通過

四、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請將各機關赴任人員及隨任家屬支給旅費制一定統一辦法一案結果經核具原則五項請核文審計部三計處依據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呈核

決議：應會查意見通過

五、行政院函為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林學淵等有職務併續副議長

第一 總論 公共團體之發展

本國之團體發展，自民國十一年起，始有顯著之進步。其所以進步者，實由於社會主義之傳播，及國民運動之發達。茲將本國團體發展之概況，分述於後。

一、總論 公共團體之發展 公共團體之發展，實為社會進步之動力。其種類繁多，如工會、農會、商會、學界、婦女會等。其發展之程度，視社會之進步而定。本國之公共團體，自民國十一年起，始有顯著之進步。其所以進步者，實由於社會主義之傳播，及國民運動之發達。

二、工會 工會之發展 工會之發展，實為工人階級之組織。其種類繁多，如礦工、織工、印刷工、海員工等。其發展之程度，視社會之進步而定。本國之工會，自民國十一年起，始有顯著之進步。其所以進步者，實由於社會主義之傳播，及國民運動之發達。

三、農會 農會之發展 農會之發展，實為農民階級之組織。其種類繁多，如棉農、稻農、蔗農等。其發展之程度，視社會之進步而定。本國之農會，自民國十一年起，始有顯著之進步。其所以進步者，實由於社會主義之傳播，及國民運動之發達。

四、商會 商會之發展 商會之發展，實為商人階級之組織。其種類繁多，如銀行、保險、實業等。其發展之程度，視社會之進步而定。本國之商會，自民國十一年起，始有顯著之進步。其所以進步者，實由於社會主義之傳播，及國民運動之發達。

五、學界 學界之發展 學界之發展，實為知識階級之組織。其種類繁多，如師範、醫藥、法律、文學等。其發展之程度，視社會之進步而定。本國之學界，自民國十一年起，始有顯著之進步。其所以進步者，實由於社會主義之傳播，及國民運動之發達。

六、婦女會 婦女會之發展 婦女會之發展，實為婦女階級之組織。其種類繁多，如青年婦女、老幼婦女等。其發展之程度，視社會之進步而定。本國之婦女會，自民國十一年起，始有顯著之進步。其所以進步者，實由於社會主義之傳播，及國民運動之發達。





十九、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兩浙鹽務管理局稅警部份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四十九萬二千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三十年度臨時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三萬二千八百三十六元九角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雲南區稅務局鹽津查驗所三十年度購置辦公房屋臨時費轉作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三千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二、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會計處三十年度修建購置等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七元五角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會計處查出損毀汽車追加三十年度歲入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四百二十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四、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派員赴印度三十年度旅費支出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三千三百一十七元九角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請動支三十年度建設事業專款

內工業保息補助及發明獎勵金一案結果擬請分別核准動支  
六明興聯合會為一十萬元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紡紗廠補助費為三  
萬元河南紡織機器肥皂工廠補助費為三十萬元永利化學工業  
公司四行借款二十九年利息為五萬一千五百二十八元三角三分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四行借款三十年上半年利息為七萬零三百六  
十六元八角三分成都啟明電氣公司借款為一百萬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投資西昌酒精廠追加三十年度  
營業增資支出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二十萬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專款二  
十九年度收支改作三十年度收支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收  
支各為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五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工業專利辦法籌議委員會三十  
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核定為三萬零八百一十六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新設廣西潯梧肇區礦務處三十  
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核定為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四元自  
正式成立之日起支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三十年度補助部度國際大學中國學院建築研究家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元一角一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編送三十年度私立朝陽學院追加經常補助費及遷建臨時補助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經常補助費為一萬八千五百三十七元臨時補助費為二十萬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編送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二千二百四十四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部各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抽交縣財務審計臨時賞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八萬六千四百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藏委員會所屬西藏駐京辦事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賞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分別核定西藏駐京辦事處為六千九百六十七元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為二千一百四十一元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為八

百五十六元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為三千二百五十二元  
駐京辦事處為二千零五十九元西藏駐康辦事處為一千四百零  
九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考選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經費概算  
一案結果擬請分別核定經常費為六萬五千八百九十二元高等及  
普通考試各試區初試及格人員來渝受訓川資津貼臨時費為一十  
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雲貴區監察使署三十年度修建費概算  
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七千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廣西省審計處三十年度建築費概算一  
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二萬五千三百三十二元一角五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廣西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  
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四千三百九十八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西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開辦費概  
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三千五百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西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三萬一千五百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河南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五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南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辦公購置等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六千四百八十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福建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辦公等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一萬六千八百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呈請撥發國民精神總動員二週年紀念經費一案結果擬請作為三十年度臨時黨務支出如數核定為三萬九千六百五十二元零三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三十年度營繕購置等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六萬三千二百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立中央圖書館追加重慶分館經常費三十年度概算一案結果擬請核定為四萬五千二百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立東北中山中學彙報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度收支一併作為三十年度收支追加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收支各為二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元九角八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五服務團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五千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完——

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國民政府函稱據立法院呈報修正營業稅法業經院會將課稅及免稅標準酌加修正餘照原案通過抄送修正條文請核示

決議 交行政院議覆

二、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為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法幣繳購公債得依商匯掛牌匯價折合美金美金計算茲以商匯牌價取銷應改依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計算擬具修正條文經院會通過抄送原件請核定

決議 准先實施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三、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為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票額增加二十元三十元五十元三種民國三十年軍需建設兩種公債票額增加二十元三十元五十元四種擬具修正各該公債條例條文經院會通過抄送原件請核定

決議 照准交立法院

四、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擬修正該部國庫署組織法草案經院會通過抄送原件請核定

決議 交立法院審議

五、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李竟容陳念中徐道鄰為考選委員會

委員

決議 通過

六、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呈為軍人具有勳章條例所載勳勞者仍應依照授勳一案結果認為勳章條例第十四條所定當然係指陸海空軍軍人所建軍功而言至其他勳勞非限以軍人身份所建者自得依各該條文規定分別請核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軍事委員會呈請解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疑義一案結果擬具意見三項請核定(一)從犯之處罰係得按正犯減輕並非必減蓋從犯與正犯同科或更加重其刑原屬刑事政策問題故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條第二款對於從犯正犯科以同等之刑而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項所定之刑則均較第七條第一項之從犯為輕自無所謂不可(二)就第六條第二項前半段言縱幫助他人吸食鴉片者處刑重於第七條第二項吸食鴉片者亦屬刑事政策問題(三)刑罰原則行為非出於故意者不罰縱放罪犯逃脫其行為之為故意乃當然之解釋惟本條例對於因過失而致罪犯逃脫者並無特別規定應適用普通刑法原呈疑第十條第二項之或字為故字之誤但此係文字上稍欠斟酌似亦不必修正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建議

取銷民法旁系親屬繼承遺產一案結果認為現行民法已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即由旁系血親卑親屬繼承遺產之規定僅有兄弟姊妹得為遺產繼承人然必須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時始許其繼承是其繼承之資格已受嚴格限制至養子養女其應繼分則僅為婚生子女二分之一殊不宜多所限制原建議所請修改民法一節似可毋庸置議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甘肅青鹽察使高一涵建議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懲請權及鄉鎮長保長一案結果認為公務員懲戒法為對政府任用官吏永久通用之法律其中懲戒處分如減俸降級等辦法對鄉鎮保長均礙難實施如糾察鄉鎮保長遇有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四條所舉情事似可逕予該上級長官提出彈劾案至同辦法第五條其對象之各抗闕仍可包括鄉鎮公所保辦事處且司法院解釋已認保甲長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是對縣以下基層組織之糾舉尚非無補救辦法殊無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之必要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計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請變通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一案結果認為行政院所請變通規定凡甲縣住民置地乙縣其本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不滿二十市里者

六、在地主論一節尚無背於土地法之精神擬請照准並交立法院將土地法施行法予以補充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各款關於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意見一案結果認為現行辦法暫時不宜變更其條文亦無修改必要至於平價米之分配及供應方法為使其發生充分效力擬具補充辦法三項請核定

(一) 重慶及邊建區由糧食部多設供應站對於公務員及其家屬實行憑證購米

(二) 凡經核准購領平價米者由糧食部製備購米證發由各機關警衛發公務員向附近供應站購米

(三) 購米證得換取牌價差額之代金惟應先予登記登記後三個月內不得任意變更詳細辦法由糧食部會同財政部訂定呈由行政院核准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衛生機關發給醫藥衛生技術人員特別津貼辦法一案結果擬請准予備案  
決議 准予備案

九、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所屬各機關及報社

三十年度經臨支出概算案十起結果如次

(一) 中央組織部黨團指導委員會經常費四萬八千四百元批照列

(二) 中央海外部汽車購置費一萬元批照列

(三) 中央訓練委員會視察費四萬元批照列

(四) 中央調查統計局交通管理處臨時費批核定為一十六萬二千元

(五)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局中央國際昆明三電台追加煤電費擬共予

核定為八十六萬元

(六) 陝西省黨部補救區辦事處補助費三萬一千八百四十元擬照列

(七) 重慶市黨部中山堂社會服務處補助費三萬元批照列

(八) 各工廠礦區區黨部補助費一十六萬三千五百元批照列

(九) 華僑招待所經費四萬元批照列

(十) 前武漢日報社由漢撤退費三萬二千元批照列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建設事業專款審

核委員會合臨時審查委員會三十年度考察費概算一案結果批

請作為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臨時支出如數核定為六萬二千四百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追加三十年度經臨費支出概算

一案結果批請核定經常費為九萬八千元臨時費為七萬二千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三十年度修建費概算一案結果  
是。一、收支是定為二十一萬八千二百三十八元六角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支、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財政部撥付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  
四行續借款利息追加三十一萬八千零四十九元  
數核定為一萬九千零四十九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修繕建築購置費追加三十年度支  
出臨時概算一案結果核請如數核定為二十一萬三千零八十九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燃料管理處追加二十九年度收入  
及二十九、三十年度支出一併作為三十年度收支追加概算一案結  
果核請分別核定收入為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七十九元四角九分支出為  
六十七萬八千三百一十九元三角五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增撥中國汽車製造公司官股進  
加三十年度營業增資支出概算一案結果核請如數核定為二十萬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經濟部廣西平桂廣柳兩區鑛務處追加



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核定廈門區鑛務處經常費毋庸追加  
八千零二十八元平桂區鑛務處經常費毋庸追加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糧食部三十年度臨時費支出概算一案  
結果擬請核定經常費為一百零七萬四千七百二十元補助工役火  
食臨時費為三萬六千九百六十元開辦費為二十四萬二千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教育部戰區中小學教師第十服務團追  
加三十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一萬一千二  
百八十四元七角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  
三十年度招待因公被送回國僑民費支出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  
核定為四萬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派遣緬泰邊境僑民組訓專  
員三十年度臨時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八月至十二月經費  
為九千三百五十九元旅費為六千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共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水利委員會購置及建築房屋追加三十  
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結果核請核定為三十萬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共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衛生署追加三十二年度經常費概算及追加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共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山西陝西區監警使署追加三十二年度經  
常費概算一案結果核請如數核定為四萬九千八百六十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共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安徽省審計處三十二年度經常費支出概  
算一案結果核請核定開辦費為九千元經常費為五萬四千二百四  
十元抽查縣財務臨時費為一萬五千五百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共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甘肅省審計處三十二年度經常費支出概  
算一案結果核請核定開辦費為九千元經常費為五萬四千二百四  
十元抽查縣財務臨時費為一萬五千五百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共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新設屯溪辦事處  
追加三十二年度支出經常概算一案結果核請如數核定為三萬五千  
七百五十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廣州航政局及甯波温州兩航政辦事處  
追加三十年度收入經常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四萬五千  
五百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四、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廣州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追加三十  
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核定為七千零八十九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五、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梧州商品檢驗局購置儀器及化驗藥品  
追加三十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九千八百  
二十九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臨時青年訓練團及各地分團三十年度  
開辦經常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分別如數核定團本部三個月經  
常費為六十九萬四千九百五十九元東南分團開辦費為三萬五千九  
百八十九元經常費月計三萬九千六百四十五元六角九分豫鄂分團  
開辦費為二十四百一十九元經常費月計九千一百九十九元零七分  
增蘇豫皖邊區分團經常費月計四萬九千九百一十八元一角二分息施

本月開辦費約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六元  
經常費月計二萬零一百一十七元四角一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法官訓練所三十年度講義費概算一案  
結果如請如數核定為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一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國童子軍總會三十年度建築運輸等  
費概算一案結果如請核定為二萬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政治學校邊疆學校追加三十年度  
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結果如請如數核定改鑿防空洞費為二萬四千  
二百五十五元南州分校增加中小學生四個月膳食津貼為一萬五千  
六百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立雲南大學追加三十年度歲入歲出  
概算一案結果如請如數核定收支各為八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立北平研究院追加三十年度經費  
支出概算一案結果如請分別如數核定經費為七萬四千八百四  
十四元建築光學工廠臨時費為四萬元

決議 照審直意見通過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立上海醫學院追加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結果核請如數核定收支各為二千七百元

決議 照審直意見通過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立西北族藝專科學校追加三十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一案結果核請如數核定收支各為三千五百二十元

決議 照審直意見通過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立高學專科學校三十年度研究補助費概算一案結果核請如數核定為四萬三千元

決議 照審直意見通過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浙江省三英士六學三十年度臨時補助費概算一案結果核請如數核定為一十五萬元

決議 照審直意見通過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國立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三十年度補助費概算一案結果核請如數核定為一十萬元

決議 照審直意見通過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國戰時生產促進會三十年度臨時補助費概算一案結果核請如數核定為四萬元

決議 照審直意見通過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文化協會三十年度補助費概算一

案結果核請如數核定為一萬二千元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四川省三十年度追加歲入歲出概

算一案結果核請核定歲入為二千七百萬元歲出為五千一百六十五

萬五千五百零一元除由原預算減抵三百四十五萬七千零零五元外

其不敷之數二千一百一十九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元准由中央補助在

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第二項

原條文：中央監察委員會得設中央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辦理關於  
考核中央各部會處局之工作進行事宜。

修正條文：中央監察委員會得設中央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辦理關於  
考核中央各部會處局及下級黨部之工作進行事宜。

黨務工作考核委員會規程第三條第一項

原條文：考核中央各部會處局之經常工作報告。

修正條文：考核中央各部會處局及下級黨部之經常工作報告。

中央海外部呈送海外各總支部直屬支部審選執監委員名表

(一) 駐南洋荷屬坤甸直屬支部(第三屆)

執行委員：林福源 張恢原 賴炳文 朱之華 孫季剛

鍾体仁 藍琮山

候補執行委員：謝源興 朱登奎 黃幹平

監察委員：郭文德 熊銓 鄒桓章

候補監察委員：王省吾

(二) 駐墨西哥第二直屬支部(第七屆)

執行委員：廖頌揚 區秉彝 譚勇運 余繼賢 黃佐穰

梁光杰 陳遠之

候補執行委員：黃佑福 伍其悅 夏永慮

監察委員：譚乾初 張基 洪柏齡

候補監察委員：曹毅

(三) 駐南洋帝文直屬支部(第十一屆)

執行委員：黎克仁 楊益新 黎漢華 黃蔚文 黎若文

鍾瑞祿 黃叔堯

候補執行委員：鍾遠強 楊紹泉 賴平岩

監察委員：楊維新 鍾右文 黎觀林

候補監察委員：謝碧梧



(四) 駐加拿大總支部第十二屆

執行委員：李給珉 李日如 關崇穎 陳祥慈 林逸川

胡峰卓 黃淵偉 馬華軒 葉劍瞻

候補執行委員：林燕波 麥錫舟 吳季謙

監察委員：曾雲峰 胡英三 區富 劉維容 黃生元

候補監察委員：余超平 孫漢平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案

一、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擬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經院會修

正通過抄送該項辦法請核轉公布

決議：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前

頒之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應即廢止

二、行政院函稱奉交軍事委員會等修訂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

意見經召集有關機關審查結果為提高統一檢查效率並力求嚴密

迅速簡單起見經將原規則酌予修正補充提由院會通過抄送修正

條文請核定

決議：通過

行政院函稱據交通部呈為修正郵政資費表各類郵資增加之數均

恰合原來資費百分之百惟第一類信函類第二資一角五分第六類

商務傳單第一二資一角五分第八類掛號郵件第一二資二角五分

及第九類平快郵件第一二資一角五分與原來資費相比例均與百

分之百不能恰相符合可否由國民政府以勘誤方式將上述各項資

費一律增加一分請核示

決議：准照政先行實施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四、法制經濟教育三專門委員會報告奉交審查行政院函送非常時期

人民團體組織條例一案查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指揮事項歸社會

部主管其目的事業之指導監督屬各該事業主管部會此為中央既定原則在社會部組織法中亦有相當明確之規定如使其職權不能獨立行使似與中央定將社會部改隸於行政院之旨趣不盡符合擬請重申上開原則將本案及關係文件發交立法院遵照此項大旨辦理以利施行。

決議：照審查通過

五、財政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主計處擬具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辦法一案結果將原擬辦法酌予整理繕具全文請核

定  
決議：通過

六、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擬於院內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擬具組織規程請備案一案結果認為此項審核委員會之設置在技術上尚難勝任事務上復與政務處重複責任上尤將與各部長各會委員長發生衝突似無成立之必要至為實行行政三聯制而增加一部份工作儘可於秘書政務兩處內酌添人員以資調劑  
決議：行政院審核委員會不予設置組織規程修正通過經費概算

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六、法制外交兩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請將現任駐外人員內其職務開升格隨之升晉者一律不予升晉任用一案結果認為使領館升格時原任人員並不一律隨之升等晉級但在抗戰期間因實際需要

應予破格升等晉級者可量予照叙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執行委員會補助各省市直屬學校區黨部三十年交等情事業等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三十二萬四千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執行委員會追加文史雜誌社三十年度臨時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經常費為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元臨時費為五千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接收江西省建設廳廣播電台及上饒電台臨時費並追加各省收音事業補助費三十一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分別如數核定江西省建設廳廣播電台接收整理臨時費為二十三萬五千元經常費為三萬五千二百元上饒電台經常費為六萬八千二百八十元各省收音事業補助費為二十七萬五千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調查統計局交通管理處三十年一度臨時費概算一案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七十六萬一千六百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三十年度購置辦公房屋臨時費概算一案。結果概請如數核定為一萬三千五百元。在該會經常費預算節餘項下撥用。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審查廣東債務處三十年度遷移費概算一案。結果概請核定為七千八百七十四元四角。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國民政府函稱據行政院呈為駐智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張謙駐紮馬尼拉國特命全權公使梁龍均另有任用免去本職。任命劉師舜為駐加拿大國特命全權公使除明令任命外請追認。

決議：追認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案

一、委員長交議：暴日向我美英諸友邦開戰，擴大其戰爭，侵略我政府與人民，為表示同情，起見，應由國民政府發表中外正式對日宣戰，又德義與日同惡，海濱應同時宣布對德義宣戰，於戰爭地位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日中德及中義之關係者一律廢止，擬定對日及對德義宣戰兩布告文，請公決。

決議：通過對日國民政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革命勳績審查委員會第六

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重慶國府路中央黨部會議室

出席者 周啟剛 陳樹人 吳敬恒 林 森

列席者 王子壯 考試院銓叙部次長

主席 林 森

紀錄 沈君甸 沈復初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本會第六十三次會議紀錄業經送由中央秘書處報告

中央第一八九次常會備案

三、申請人鄧吉雲齊頌霖張本初等三同志未據依照規定送審手續辦理業經由會批飭補正重送

四、申請人黃鐵鄧劍兩同志因黨籍不明業經由會批復着其即將黨證字號報會核辦或補行特許登記取得明確黨籍後再送審查

五、申請人李仲煥練春華戴財利溫永昌黃傳興李南秀等六同志或因黨籍查無稽考或因年資顯屬不足均經由會逕予批復

### 討論事項

一、鄭滿霖同志申請案前經本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飭補證明文件再行提會在案茲准中央海外部轉據鄭同志呈繳駐安南總支部證明書一件函送到會證明書節稱鄭同志確於民國十二年加入本黨歷在安南為黨服務



有年等語是否應予發給證明書敬請核議案

決議 發給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二、吳祖楠同志申請案前經本會第六十次會議決議予以七年以上之證明書在案茲據呈繳楊庶堪朱家驊鄒魯三委員書面證明一件節稱吳同志自民國八年起即隨攻口之謝慈生先生奔走革命實際參加工作九年在川擔任青年運動復多貢獻嗣後投筆從戎參加各戰役頗具功績等語復請換發十年以上之證明書到會應否照准敬請核議案

決議 照發

三、富靜岩同志申請案前經本會第六十次會議決議予以五年以上之證明書在案茲據呈報本人曾於民國十三年冬在瀋陽加入本黨并附繳朱委員霽青書面證明一

件節稱富同志確於民國十三年起即在東北參加國民革命工作為本黨服務等語後請換發七年以上之證明書到會應否照准敬請核議案

決議 仍照原議

四、李三依同志申請案前以證明人居正覃振兩委員簽字並非親筆經本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函詢居委員正後再行提會在案茲准居委員函復節開李同志於民國六年經本人與田梓琴先生介紹入黨並隨本人參加荆襄與湘鄂諸役並於十一年在上海總部任宣傳部幹事其日文經歷均屬實據由庶務處給證明書敬請核議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五、朱子規同志申請案前以證明人居正覃振兩委員簽字

並非親筆經本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函詢居委員正  
後再行提會在案茲據居委員函復節開六月三日在國  
六年經本人與田梓琴先生介紹入黨並隨本人參加荆  
襄與湘鄂諸役並於十一年在上海總部任財務部幹事  
其自叙經歷均屬實在等由應否發給證明書敬請核議  
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六、中央海外部函送鄧敬強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  
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七、中央海外部函送姚愛羣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

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八、中央海外部函送林頌文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九、中央海外部函送翁德盛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中央海外部函送劉宗漢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一、中央海外部函送趙澤華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十二、中央海外部函送黃仲瑜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

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三、中央海外部函送盤廣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四、中央海外部函送邢愛君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查明中華革命黨黨籍後再行提會

五、中央海外部函送陳玉史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六、中央海外部函送朱柱廷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四

五、中央海外部函送蔣國昌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六、中央海外部函送王志平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七、夏傳益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八、中央海外部函送黃業興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五、中央海外部函送何尚平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六、中央海外部函送羅蔚琦同志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七、江一清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查明中華革命黨籍後再行提會

八、丁基實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九、朱迎璋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案 劉翰侯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

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案 朱世明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

案

決議 發給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案 方霖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

案

決議 發給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案 禿楊憲章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

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案 謝天明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

決議 發給七年以上之證明書

案 林暉庭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發給十年以上之證明書

案 許延年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及證明文件申請核發證明書案

決議 查明中華革命黨黨籍後再行提會

案 鈕因森同志呈送致力國民革命經歷申請核發證明書

決議 發給五年以上之證明書

(本次會議計報告五項討論案三十三件)

中央撫卹委員會第八零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中央黨部會議室

出席者：林森 李文範 丁惟汾

主席：李文範

紀錄：劉琰章 續 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中央秘書處函為本會第一八八次會議紀錄經報告中央第一八八

次常會修補並請查照云

(二) 查國共八中全會時 經電令各省黨部政府派員慰問及救

濟黃花崗先烈遺族一案前經本會第一八〇七次會議決議電催辦理

具報在案茲據福建省黨部先報云該省情形到會特稟報知友

人福建省政府電為查該省先烈遺族一案前經本會第一八〇七次會議

時間海局勢緊張未暇三熟除飭補辦外應即電復由

又福建省政府執行委員會核復查本省辦理慰問救濟黃花崗先烈遺族

一案前經本會第一八〇七次會議決議電催辦理在案查本省辦理

而該省部會同縣府以辦外送先電復云

云以次自也 十委員等函云本省會辦理慰問救濟黃花崗先烈遺族

(三)



決議：(一)朱蓋陳洪熙各給五等八次卹金陸百元四等卹金肆佰

五十元朱以其女成年為止陳以其母終身為止

(二)張宏仁周軒度各給四等卹金肆佰五十元張以其子成年為止周以其母終身為止

(三)各救員事蹟均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四)浙江省執委會為本省監察委員顧佑民同志自民十五起為黨服務十有六年平日工作卓著成績抗戰軍興本黨部委員分區主持黨務顧同志在浙西辦事處三任展開黨務打擊敵偽漢奸功績倍著卒因積勞過度於本年九月病身故蕭條情殊可憫思予特請優卹等情查屬實情轉請鑒核案

決議：給三等卹金陸百元以子女成年為止

(三)中央組織部函為據山西省第十九區黨務督導員關翰池呈為垣曲縣商會幹事姚舜基區分部委員崔文鐸席珍儒區分部小組組長趙玉樓文約禮等五同志於中條山戰役為黨從事各種活動與敵奮關門先後被敵殺害急予轉請優卹等情查屬實情轉請核辦案

決議：(一)姚舜基席珍儒文約禮各給四等卹金四百五十元姚以其妻終身為止席文均以其父終身為止事蹟均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二)崔文鐸趙玉樓兩救員事蹟均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三)崔文鐸趙玉樓兩救員事蹟均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四) 安徽省執行委員會，為據銅陵縣執行委員會呈為本會直屬第七區分部書記必貴聯絡同志偵查奸黨動態致被匪軍逮捕嚴刑拷訊不屈身殉，懇予轉請優卹等情，查屬實情，轉請鑒核。案決議：(一) 給四等年卹金四百五十元，以子女成年為止。

(二) 事蹟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五) 山東省執行委員會，為據為都縣黨部呈為直屬第五小組組長陳不平於本年二月在宮家莊工作時被敵擄去，非刑拷訊，堅不吐實，旋遭慘殺，懇予轉請優卹等情，查該救員努力工作，為國犧牲，身後蕭條老弱無依，轉請鑒核。案決議：(一) 給四等年卹金四百五十元，以子女成年為止。

(二) 事蹟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六) 四川省執行委員會，為據樂山縣黨委會呈為黨員文道溥於紀元前入盟，先後在四川及天津致力革命，工作辛亥十二月奉命由津赴魯，工作秦皇島被捕，遇害，身後蕭條，請轉呈撫卹等情，查屬實情，應請特予優卹，並將事蹟交黨史會以彰遠烈。案決議：(一) 給二等一次卹金一千六百元。

(二) 事蹟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七) 孫委員科提議為已故馬興順同志於紀元前入盟，追隨總理奔走革命，幾終不渝，初在滬，後在滬，事宣時，及屬捐，其崇極著，成績嗣奉命回國，在潮汕運動革命，被捕繫獄，一年，虛受清廷酷刑，雖經保釋，終以殞

命爰特提議明令褒揚並予優卹以慰忠魂案  
決議：(一)給三等一次卹金一千元

(二)事蹟交黨文史料編纂委員會

(八)遺族王雄飛呈為先父王鏡波於純元前三年入盟歷在南洋各埠努力黨務蒙總理給予旌義狀民元以後歷充中央籌餉局幹事討賊軍先遣隊司令清遠縣分部部长清遠黨部委員僑務委員會顧問中央黨文會採訪詎意積勞成病於二十七年病故懇予優卹並明令褒揚案

又鄧青揚崔廣秀兩委員函同前由

決議：給四等年卹金肆百五十元以其妻終身為止

(九)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遺族游澤焜等呈為先父游盛庠早年加盟先後在川參加辛亥討袁諸役嗣被殘迫滬奉總理聘為中華革命黨四川省參事民五奉命回川先後贊襄革命軍事十六年任四川省黨部委員十七年以後致力生產事業不幸於二十二年病故懇予褒揚等情查游盛庠忠貞於黨數十年如一日潛德幽光似不容久淹理合呈請明令褒揚並將事蹟交黨文會案

決議：事蹟交黨文史料編纂委員會

(十)駐港澳總支部函為奉孫委員科韓送遺族盧陳氏呈為先夫盧少岐於純元前入盟奉總理命奔走革命對宣傳工作著有勞績二十八

年春因愛國病故，應予撫卹。年情經查，屬實。檢同誌，函請辦理。案  
決議：給四等三級卹金四百五十元，以子女成年為止。

六、西康省執行委員會委員譚劍之，早年在東京入盟從事  
革命，返國後更為革命奔走。自任本會委員以來，工作多著成效。不幸於  
本年七月二十三日晚，失足落水溺斃。身後蕭索，請予優卹。並明令褒揚。案  
又四川省執行委員會會同前由  
決議：(一)給一等一次卹金二千元

(二)事蹟交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七、陳立六，余井塘兩委員，為汪同慶同志早歲隸盟奔走革命，著有成  
績。對教育事業尤多貢獻。本年五月三日敵機襲渝，因不及逃避，致遭  
炸斃。身後蕭索，情殊可憫。謹呈請鑒核優卹。案

附註：妻卅歲，子三人，長卅歲，次十五歲，三十三歲，女二人，長十八歲，次六歲。  
決議：給三等等年卹金六百元，以子女成年為止。

八、中共宣傳部函，為本部總幹事鮑容慶，在上海特別市黨部隴海鐵路  
特別黨部服務，在部工作三年餘，尚稱努力。於去年八月在職病歿。身  
後蕭索，特函請優卹。案

決議：給二等等一次卹金一千六百元

九、中共組織部函，為本部幹事張天錦，於十八年到部工作，垂十三年，平  
日工作努力，近以積勞成疾，於十月十一日病歿。所遺老母無以為生，  
請予優卹。案



決議給三等一次卹金壹仟伍佰元

(五)廣西省執行委員會吳為樓明江縣黨部吳為本部代理書記長黃敬  
顯於民國二十年入黨曾任本縣黨部秘書委員等職為黨工作卓著  
成績本年七月因積勞病故身後蕭奈情殊可憫懇予轉請優卹等情  
查屬實情轉請鑒核案。

決議給三等一次卹金壹仟元

(六)安徽省執行委員會吳為樓太湖縣黨部吳為本部助理陳依唐同志  
服務本縣黨部有年推行黨務不遺餘力本年七月因積勞病故身後  
蕭奈情殊可憫懇予轉請優卹等情查該故員平日工作成績優異遺  
族困苦亦係實情轉請鑒核優卹案。

決議給四等一次卹金捌佰元

(七)福建省執行委員會吳為樓崇安縣黨部吳為黨員江禹成於十六年  
入黨曾任本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幹事即武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指導  
員本縣黨部幹事等職工作努力成績優良二十九年九月因積勞病  
故身後蕭奈情殊可憫懇予轉請優卹等情轉請鑒核案

決議給四等一次卹金捌佰元

(八)福建省執行委員會吳為樓連城縣黨部吳為本部第三區黨部第八  
區分部署員陳春池因籌辦本區黨員消費合作社赴南平採辦物品  
不幸在途遇匪劫車致遭狙擊斃命懇予轉請優卹等情轉請鑒核案

決議給五等一次卹金陸百元

(六) 浙江有執行委員會出為樓三門縣黨部籌備處是為黨員徐映洪等  
力勇甲不作組織守望級保護商旅防剿土匪致招匪徒之志不幸於  
本年六月被匪伏路襲害斃命志不轉請優卹等情查屬真情轉請核  
辦案

決議給五等一次卹金陸百元

(七) 甘肅有保英國隊特別黨部呈為本部秘書秦英同志在部工作努力  
成績優良過去在軍隊任政治工作尤多貢獻本年七月因積勞病故  
身後蕭奈情殊可憫護呈請鑒核優卹案  
決議給五等一次卹金陸百元

(八) 安徽有執行委員會呈為樓三門縣黨部呈為本部幹事趙金龍於十

七年入黨曾任省黨部改組委員會幹事早陽黨務整理委員等職服  
務本黨歷有年所工作成績均甚優良本年八月因積勞病故身後蕭  
奈情殊可憫志不轉請優卹等情查屬真情轉請鑒核案  
決議給五等一次卹金陸百元

(九) 福建有執行委員會呈為樓三門縣黨部呈為本部黨究部計劃委員李  
公修于民十四入黨曾任縣黨部委員幹事區黨部區分排委員等職  
平日工作卓著成績本年一月積勞病故志不轉請優卹等情轉請鑒  
核案

決議給五等一次卹金陸百元

(庚)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撥給興發黨部吳為完黨員趙蓋於十九年八月  
黨會任請暨發黨部委員趙興發完部特派員趙興民團日報社社長  
兼職工作努力成績卓著不幸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因積勞病故身故  
蕭余情殊可憫懇予轉請撫卹等情轉請核辦案  
決議給五等一次卹金陸百元

(辛) 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撥給昌縣完部委員為本部幹事部慶雲於二十  
九年冬到部工作勤慎對勞務之整建不遺餘力二十九春因書  
寫及詢渝受訓該員代理職務尤著勞績不幸於本年八月積勞病故  
懇予轉請撫卹等情查屬實情請核辦案  
決議給五等一次卹金陸百元

(壬) 湖南省有流亡黨員會呈為撥給長沙縣完部委員高平毅幹事部陳達於十九  
年二月入黨曾任完部幹事工作努力成績卓著本年三月因  
積勞病故身故蕭余情殊可憫懇予轉請撫卹等情轉請核辦案  
決議給五等一次卹金陸百元

(癸) 湖南省有黨員會函為撥給直隸省立衡州中學區分部委員為本部幹  
事沈天白同志因努力勞務及校務工作不幸於本年八月病故懇  
予轉請撫卹等情查屬實情轉請核辦案  
決議給六等一次卹金肆百元

(甲) 湖南省有執行委員會呈為撥給完部委員何國幹於二十八年  
八月黨在縣從事教育事業著有成績平日對剿匪工作亦尚努力本年

三月因積勞病故，應予轉請優卹，特情轉請鑒核。案  
決議核與條例不合。

（四）唐五，自上山為已故，龔村，據同志前經本會第一〇七次會議決定給  
卹，第一次卹金壹仟元，事蹟文黨史會，在案。惟查龔同志早歲奔走，  
合頗著勞績，卒於一役，厥功尤偉，擬請予以優議，改給卹金  
並請請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以光泉壤，而勵未茲。案  
決議保留。

（五）廣西，有魏子，委員會呈請優卹，改口，次，委員來報，功，一，六，二，三，五，為，以  
米，因公，在渝，病故，蒙中央，給卹，卹金壹仟元，受領人，為，氏子，參  
龍光，不孝，氏子，于本年七月，病故，桂林，恩予轉請，中央，附呈，項，年，卹金  
改定，為，氏之終身，為止，並予，以，黃卹，證，俾得，繼續，領，而，雖，失，活，特，情，查，係  
在行，輕，新，鑒，核，案。

（六）魏明，參政委員，魏，卹，案，呈，請，一，次，常會，決議，給卹，年限，以十年，為  
止。

決議，准由，其，妻，繼續，其，領。

（七）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吳，為，據，新，洋，縣，黨，部，吳，為，黨員，辭，吳，子，紀，元，前  
入盟，歷，在，川，省，參，加，革，命，工，作，十，七，年，後，曾，任，縣，黨，部，宣，傳，部，長，現，年  
六十，四，歲，生，活，甚，迫，請，予，轉，請，中央，恩，予，卹，金，案  
決議，給卹，卹金，伍，百，元，以，終，身，為，止。

(五) 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據南漳縣黨部呈為黨員浦飛鵬于十七年  
入黨歷任區黨部區分部委員等職對黨務工作及地方公益事業均  
著有成績繼以年老多病(六十六歲)無法從事懇予轉請撫卹等情查  
係實情請核辦案

津議核與條例不合

(六) 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據泰江縣黨部呈為黨員周玉昆早年參加  
革命著有勞績于十六年徵歷任本縣黨部委員連任八年頗得縣人之  
欣許不幸于二十七年突罹瘧疾致成殘廢無法維生請予轉呈撫卹  
等情轉請核辦案  
津議不准

完

中國國民黨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  
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處會辦事通則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各級工作人員之職務除依本會組織條例及中央各部處會辦事通則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分層負責。

第二章 委員會

第三條

主任委員之職責如左法規，  
一、本會工作計劃、方案、預算之決定，共編擬要點之提示；

二、重要案件之裁奪；

三、重要會議之主持及參加；

四、監督指導及考核本會各部門之工作；

五、本會工作人員之任免及考核；

六、對於外界借用本會史料之決定；

七、其他本會一般性事項之決定。

第四條

副主任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襄理本會主任委員處理政務；

二、主任委員缺席時代行其職權。

第五條 主任委員委託之其他事項。  
委員之職責為計劃本會工作推進事宜。

### 第三章 總纂辦公室

#### 第六條

總纂為處理編審事務上之必要，得在纂修、編審、採訪及秘書中指派五人至七人，組織總纂辦公室，兼理一切。

#### 第七條

總纂辦公室各纂修、編審、採訪及秘書，承總纂之指導，分掌關於史料徵集、審訂、編輯、工作之審核，及工作報告之編製等事項。

#### 第八條

總纂為探討史料編審上各問題及分配全體纂修、編審、採訪之工作，得召集總纂會議，討論決定之。總纂會議規則另定之。

編纂會議開會時，除全體纂修、編審、採訪，必須出席外，主任秘書、秘書及有關各處長，亦得出席，參加意見。

### 第四章 秘書辦公室

#### 第九條

主任秘書之職責如左：

- 一、審核各處科股不能決定之全部文稿及擬辦事件，但屬於第三條規定之事項及其他有創製性，或決定性之事項，應轉呈主任委員裁定。
- 二、秉承主任委員之命，指導本會之職務分配。
- 三、科長以下工作人員任免之擬議。
- 四、對於本會人事機構及其工作人員之指導監督與考核，并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應切會注重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程及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  
五、指導值日員辦理值日須知規定事項，值日須知另定之；  
六、指導本會一切史料、檔案、文卷及圖書等之管理；  
七、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經費之依法支用，並兼主持會計。

八、指導本會有關時間性之重要統計資料之編製；  
九、核批庫藏史料調閱單；

十、籌劃及辦理，承主任委員之命，主持各種重要會議之進行；  
十一、概要文件之辦理，及以作計劃之審編；

十二、隨時提請主任委員注意重要事項；  
十三、承主任委員之命，襄助或辦理本會交代，或接辦事項；  
十四、主任委員交辦其他事項。

秘書襄助主任秘書辦理前條規定事務。

秘書辦公室工作人員，承主任秘書之指導，分股經辦事項如左：

一、機要股

- (1) 機要文件之收發、核擬及保管；
- (2) 電報之收發及繕譯；
- (3) 本會法令規程之彙編及保管；
- (4) 秘密會議紀錄。



六、人事股

(二)

- (1) 本會工作人員動態之登記及通知，并按月造具人事動態表及工作人員移動情形月報表。
- (2) 本會工作人員履歷學行成績等項之登記及人事調查表之編製。
- (3) 關於工作人員小組會議指導及考核之登記與表冊之編製。
- (4) 本會工作人員考勤，除按時到公者外，應將甲、公、出、乙、請假、丙、遲到、丁、甲、退、戊、缺席各員，每日開單呈送主任秘書核閱。
- (5) 本項乙、目，應分別病假、喪假、婚假、分娩假、事假、甲、乙、兩目，應注明代理人，丙、丁、兩目，應注明時間。
- (5) 本會工作人員參加規定之各種集會，應照前項辦理。
- (6) 前兩項事項，應於每日上午下午到公後三十分鐘，退公前三十分鐘，各共值日員接洽一次，以表明瞭實際情形。如有疑義，得向各主管人員詢問。
- (7) 工作人員填送請購或平價米清冊之初步審核。
- (8) 奉交關於人事上之聯絡調查及其他事項。

三、統計股

- (1) 關於本會人事上一切統計事項：甲現任職員年齡之統計，乙現任職員籍貫統計，丙現任職員學歷統計，丁現任職員薪給統計，戊職員任免獎懲逐月統計，己職員考勤逐月統計，庚人事動態年度統計；
- (2) 關於本會經費收支分別統計事項：甲經常費收支項目逐月統計，乙經常費支出項目逐月統計，丙經常費支出項目年度分項統計，丁經常費收支年度分項統計，戊臨時費年度分項統計；
- (3) 關於新徵史料及庫藏已經整理史料種類統計事項；
- (4) 關於於編撰史稿之種類、字數及考訂史料之種類、件數統計事項；
- (5) 關於其他一切統計事項；
- (6) 所有統計材料，由有關各處科股按月或隨時供給之，就供給之先後依次辦理。

#### 四、圖書股

- (1) 關於本會原有圖書，應編列總目，新添圖書，應隨時分類補入；
- (2) 關於圖書借閱之經理，借閱規則另訂之；
- (3) 關於度藏圖書，應妥慎保管，毋任卷頁散失，并隨時檢點曝曬，以防潮霉蟲蝕；

(4) 關於坊間出版圖書，應隨時調查，並於每日就各地日報或定期刊物所載廣告，擇要開列書名及出版書店名，彙報核購。

(5) 新添圖書，應分購買、贈送、移送、或寄放各性質，於每月日終公布一次。

### 第五章 總務處

#### 第十三條 總務處處長之職責如左：

- 一、主管部分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編訂；
- 二、所屬人員工作之分配、指導、督促與考核；
- 三、主管業務進行狀況之檢討及改進；
- 四、所屬總幹事以下人員任免之擬議；
- 五、所屬人員獎懲之擬議，及請假在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核准；
- 六、處所隸屬之小組會議及處務會議之主持；
- 七、主持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 第十三條

文書科科長之職責如左：

- 一、主管部分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編擬；
- 二、所屬人員工作之分配、指導、督促與考核；
- 三、主管業務進行狀況之檢討及改進；
- 四、所屬幹事以下人員任免之擬議；

第十四條

五、所屬人員請假在一日以下之核准；

六、核閱本科文稿；

七、擔任重要會議紀錄。

文書科工作人員之職責如左：

一、職司撰擬文稿人員對於承辦文稿應於送稿簿中填註承

辦人姓名並送核發判行；

二、職司繕寫人員對於承繕文稿應於送發簿中填註承繕人

姓名，并承辦科長交繕史稿及其他文件；

所有繕寫之件應連同送發簿送校；

三、職司校對人員校對文稿如有印文應於尾端加蓋校對名

章，并連同送發簿送印；

四、職司監印人員除慎重典守印信外應於印文尾端加蓋監

印名章，并將蓋印顆數列冊登記；

所有蓋印之件應連同送發簿送發；

五、職司收發人員對於收發文件辦理如下：

(1) 收文應填寫摘要單，登記收文簿，送指定之人員分配檢

每日上下午分送承辦各處各一次，俟其於原收文簿蓋

章，然後取回，連件隨到隨送；

(2) 發文應登記發文簿，發出後每日將所有文稿連同發文

簿歸卷，俟職司管卷人員於原發文簿蓋章，然後取回；

(3) 每日收發文件，應分別開列清單呈送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核閱。

六、職司管卷人員，對於歸卷之件，應清點本件及附件，收清後，

即於原送簿內按由蓋章，所收各件，應照案由按件或併件

依處理月日次第歸宗，應照調卷單辦理單式另訂之。

七、職司會議紀錄，及編製工作報告人員，應於會畢即行整理

紀錄送核所編報告，應依限完成。

### 第十五條 事務科科長之職責如左：

一、款三六款同第十三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七、辦理交際事項；

八、辦理不屬於其他各處科服之事項。

### 第十六條 事務科工作人員之職責如左：

一、職司會計出納人員，經辦事項，依中央財務法規之規定，并

應切實執行預算，其分工如下：

(1) 會計 甲、預算概算之編擬，乙、原始憑單之整理，丙、收支

及轉賬各項傳票之編製，丁、賬目之登記，戊、單據之添實。

己、辦理交際會計事項。

(2) 出納 甲、依照會計所編製傳票收支款項，乙、登記現金

出納賬，丙、按日編製經費收支表。

二、職司庶務人員，經辦事項如下：

(1) 公物之購置、處理、保管與消滅，應逐月登記，并各於月終造報清冊一次。

(2) 公用器具應編號列冊。

(3) 工友、工人之管理與訓練。

(4) 警衛之監督。

(5) 防空、防火、防盜一切設備管理與人員之監督。

(6) 清潔衛生之管理，如廚房、食堂、飲水池、廁所，每星期應督

工整理清潔一次，全會大掃除每月舉行一次。

(7) 醫藥之設備。

(8) 職工膳食之照料。

(9) 臨時指定之出勤事項。

(10) 其他一切關於庶務事項。

### 第六章 總務處

#### 第七條

編輯處處長之職責如左。

一、款至六款同第五章第十二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七、覆核史料之初稿。

八、核閱重要史料之稿件。

九、覆核史料考訂及史料上各問題研究之結果。

編撰科科長之職責如左。

一、款至六款同第五章第十三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 第八條

- 七、核閱本科撰擬之史料初稿；
- 八、撰擬重要之史料稿件。

撰擬與史料有關之重要文件。

### 第十九條

編撰科工作人員之職責如左：

- 一、職司撰擬之人員對於撰擬史料初稿或其他工作計劃所規定或科長臨時所指定之各項文件均應依照規定之體裁或指定之格式從事撰擬，並須於規定或指定之時限內將文稿送核，其經指定先行草擬編撰綱要或內容提要者亦因依限完成。

- 二、職司撰擬之人員依科長之指示於規定或臨時指定之期限內得應撰擬之史料文件撰擬完竣。

### 第二十條

考訂科科長之職責如左：

- 一、款至六款同第五、第十三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 七、審閱史料考訂及史料上各問題研究之結果；
- 辦理處長臨時指定考訂事項。

### 第二十一條

考訂科工作人員之職責如左：

- 一、職司撰擬史料審定考訂人員應按照史料審訂通則之規定辦理審定考訂史料審訂通則等項；
- 二、職司研究撰擬史料上各問題人員應按照工作計劃所列特種考訂項目及臨時奉交審定案件分別緩急辦理之；

三職司編纂抗戰史料及公報期刊人員依抗戰史料公報期刊編纂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職司編纂抗戰史料及公報期刊人員依抗戰史料公報期刊編纂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主任人員因編纂或查訂需用庫藏史料或其他圖書參閱時得各該館人員協助及查閱該館藏史料編纂辦法及圖書管理規則辦理。

### 第七章 徵集處

第三條 徵集處設處長一人其職責如下：

- 一 款至六款同第五章第十二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 二 款至六款同第五章第十二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 三 款至六款同第五章第十二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 四 款至六款同第五章第十二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 五 款至六款同第五章第十二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 六 款至六款同第五章第十二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 七 款至六款同第五章第十二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 八 款至六款同第五章第十二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 第二條

- 一 款至六款同第五章第十二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 二 款至六款同第五章第十二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 三 款至六款同第五章第十二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 四 款至六款同第五章第十二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 五 款至六款同第五章第十二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 六 款至六款同第五章第十二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 七 款至六款同第五章第十二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 八 款至六款同第五章第十二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 第二條

- 一 職司實地調查人員除奉派出外各員均有關於實地調查應行注意事項及應注意之事項外其有應注意之事項每日應將調查之結果及地點工作情形整理下列各事項。



- (1) 訪問革命先進及各界要員；
- (2) 訪問已交託之協徵人員；
- (3) 與各界接洽徵集事宜；
- (4) 送贈有關史料之書報；
- (5) 隨時與各界要員及不問之展覽會舉行時接就後參觀或參加。

二、職員及信調查人員應隨時開列海內外各級黨部機關學校團體及其他個人之可為本會協助徵集者請委託協徵並請隨時徵集史料及一切有關信調查事宜。

三、職員及信調查人員應隨時請各主管機關函飭海內外各報社各雜誌社各出版社義務刊登本會徵集廣告並發請在國內外地重要報社刊登徵集廣告及辦理其他有關信調查事宜。

第三六條

四、職員及信調查人員均兼任實地調查事宜。

甄核史料員之職責如左：

- 一、款二十六款司第五章第十三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 二、新徵史料之甄核及由之審核；
- 三、應徵史料之甄核；
- 四、甄核史料之甄核。

第十七條

甄核科工作人員之職責如左：

一、職司應徵史料之甄選登記人員，應將徵到史料，依照史料徵集通則訂立之標準甄選登記，并編造應徵史料人員獎酬清冊；

二、職司新徵史料之分類編目，及送審、送檔人員經辦事項如下：

(1) 已經甄核之史料，分別列冊；

(2) 應徵到會之報紙刊物，應隨時注意其完整，其有遺缺者，並去函索補；

(3) 按月彙訂之報紙，即應移送檔案處；

(4) 已登記之各種史料，應按月造冊送審，其已完成審定程序送回者，應移送檔案處；

(5) 凡徵到史料，應按月編製史料一覽，并於半年或全年，再

合編新徵史料目錄。

第八章 檔案處

第十八條 檔案處員之職責如左：

一、款至六款，同第五章第十二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二、徵到史料之分類編目及一切整理事項；

三、監督史料之接收及提取事項；

第十九條

九、監督史料之防護事項。

整理科科長之職責如左：

一、款至六款同前章第十三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二、審核史料分類編目及一切整理事項；

三、辦理處長臨時指定整理事項。

第二十條

整理科工作人員之職責如左：

一、職司史料總登記及分類編號人員，應於奉交承辦之後，

同來處移送目錄核對清楚，并須應用專訂之總登記簿，

照所列項目逐一填注，并索引其內容，再行依照各類分類

法分類整理編目歸檔；

二、職司編製各種史料目錄卡片人員，應依照前款分類細

辦理；

三、職司核對史料裝璜及翻印人員，應對裝璜之件，擬訂式樣

估計人工，并得指定購辦裝璜應用之材料，應翻印之件如

攝製影寫、印製、網目版、石印、鉛印、以上

印製、酌量（史料）本質，或仍用本色，或套色，油印、印製或

抄寫，均按其性質，輕重緩急，隨時擬定簽請辦理。

第二十一條

保管科科長之職責如左：

一、款至六款同前章第十三條一款至六款之規定；

七、史料點收及提取之審核；

八、史料防護之督導；

九、辦理處長臨時指定保管事項。

保管科工作人員之職責如左：

### 第卅二條

一、職司史料出納人員負責管理庫藏史料其事項如下：

(1) 收藏 歸庫史料須依移送目錄核對清楚填注史

料存查簿並依類別分藏箱篋逐一加鎖存放庫房；

(2) 防護 存於庫房之史料應依定時提出巡視並應

隨時更換防蛀物料以免腐損遇有敵機空襲時得

總務處事務科報警後應即督飭工人將全部史料

檔案移入防空洞以免危險解除後隨即指出如史

料有遺缺損毀情事應隨時報告不得隱瞞；

(3) 點查 詢問史料較多之箱篋及易損壞之史料應隨

時點查每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三十一日為點查之期

應將全庫史料點查清楚列表報告；

二、職司管理史料調卷人員應照史料調閱辦法辦理調卷事

宜並應隨時登記史料調閱辦法另訂之。

### 第九章 工作之計劃

第卅三條 每年度開始前製定工作計劃及進度以作執行行政核之依

據。

### 第十四條

工作計劃應定之標準如下如左：

- 一、上一年度計劃不能完成之工作，應彙結辦理；
- 二、上一年度計劃於執行有阻礙，或有困難情事，應依執行實際情況以修正；

### 第十五條

- 三、計劃執行之項目，應與本年度經費預算相配合；
- 四、計劃執行之項目，應與實際工作人員相配合；
- 五、計劃執行之項目，應分別首要、次要與分月進度之次第。

計劃執行之程序如左：

- 一、主任委員對於重要原則之擬訂；
- 二、主管科(或股)之編擬；
- 三、主管處之編訂；
- 四、主任秘書之審核與彙編；
- 五、主任委員之決定，並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 第十六條

經費預算案完成之程序同前條。

### 第十七章 工作之執行

#### 第十八條

本會每日所收文件，及史料證照，可收發之人員，均由登記

第六條

送由指定人員分配於各主管處再由處長分配於各主管科  
簽擬辦法逐級呈送主任秘書核定後發回辦稿但例行文件  
得簽稿並送。

第七條

各處科股辦理文稿之撰擬收發繕校登記保管各工作人員  
分別辦理主任秘書及處長科長分配或臨時指定事項並對  
應辦事項各自負責。

文稿之核定判行及會簽依左列規定：  
一、重要文稿由主任委員判行或臨時委託副主任委員判行  
二、一般文稿由主任秘書核定判行主任秘書缺席公出或請  
假時委託秘書代行。

三、各處主管事項之例行文稿經核定得由處逕行處理或由  
處長核定後判行處長缺席公出或請假時由被指長之科  
長代行。

第八條

四、兩處或兩處以上有關文件由各該處會簽送核。  
五、秘書辦公室各股主管事務之例行文稿照第二款辦理。  
本會負責判行之文件種類及各級負責人員表另定之。依前

第九條

條第三四兩款由處長核定判行之文件每日由各處列報呈  
送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秘書核閱。  
各級人員經辦文件均應簽名並確實標明辦理時間其分負  
之責任如左：

第四條

- 一、摘要不確，或連續錯誤，附件短缺，由收發人員負責；
  - 二、繕寫錯誤，由校對人員更正，並隨時記註承辦人員姓名錯誤情形，每日報告主管處科長；
  - 三、繕寫錯誤，經發出後發現者，由校對人員負責；
  - 四、引用人名、地名、數字錯誤，由撰稿人員負責；
  - 五、文理、文法、公文程式及引用法規例案之錯誤，由科長負責，處長負連帶責任；
- 本會對外各件之收發，概以本會名義代行之，但經核准用處或科名義行之者，不在此限。收發文件，由職司收發人員列表，摘要呈閱。

第五條

文件辦竣後，應即整理歸卷，關於卷宗管理，及調閱辦法，另訂機密文件之處理，依左列之規定：

- 一、來文方面，如於封面註明機密，或密件字樣者，由收發人員收文覽後，於封面註明後，即檢取空白摘要單一紙，連同原文封，送機要股併封摘要，登記於機要文件收發簿後，送呈主任秘書，主任秘書視情節輕重，分別請示主任委員處理，或逕行處理；

二、主任秘書經決定處理之方式後，除認為應自己撥辦外，即將

三、原封連同附件，加封文指，送人員併封撥辦。

四、判行之文件，由主任秘書指定承辦人員撥發，並由機要股登

第 三 條

記機要文件收發簿後再行封發。  
五、如有無須辦稿僅屬傳觀性質之文件，由主任秘書封送有關人員傳觀，在傳觀中，仍須各自封送。  
史料之處理，依左列之規定：

- 一、凡應徵史料到會收發，應注意件數，如有短缺，即向原送達方面函索，俟補全後，再由指定分配人送徵集處。如有損毀情事，應在摘要單備收摺內註明。
- 二、史料經徵集處交科甄核登記後，應按期移送編輯處。
- 三、史料經編輯處文科訂後，應依次會同徵集處送秘書辦公室轉總纂辦公室。

第 四 條

四、史料經總纂辦公室覆核後，應依次送秘書辦公室編輯處轉送徵集處，再轉送檔案處。  
五、史料到檔案處經史料整理後，即由科移送保管。  
六、史料每經轉送，雙方經手人應照同送件清單，共同蓋章。  
秘密史料之處理，依左列之規定：

- 一、秘密史料，如在原封法有密件或機密字樣者，其封摺由依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二、如史料拆封收發發現有史料本件上法有密件或機密字樣者，應即加封，並依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 三、主任秘書應將秘密史料，封交徵集處，由處長拆封後，親文甄核，科科長親自登記，並封送編輯處。
- 四、編輯處長拆封後，即親文收訂，科科長親自收訂，收訂完畢，經親呈處長核閱後，即行封呈主任秘書，拆封轉呈主任委員指其真偽，修或編審一人覆核，並由機要股封送總纂辦公室，呈轉被指其之纂修或編審拆封。
- 五、被指其之纂修或編審，於覆核完畢，即行封送秘書辦公室，交編輯處收訂，科科長拆閱後，即會同甄核科科長封送檔案處。
- 六、秘密史料到檔案處，由處長拆封，親交整理科科長親自整理，經呈處長閱後，親交保管科科長親自保管。
- 七、秘密史料每經一次封送，應由送封人及拆封人，在秘密史料送達單上注明日期時間，簽名蓋章，此單並應連同封送單式另呈之。
- 八、秘密史料非經主任委員核定，不得調閱。
- 九、工作人員對於史料之處理，各自負責，錯誤遺失之責，情節重大者，處長科長應分別負連帶責任。

## 第 五 條

- 本會經費之支用，依左列之規定：
- 一、三百元以上，應由主任委員核准。
  - 二、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應由主任秘書核准。
  - 三、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應由總務處處長核准。

四、五十元以下，得由事務科科長處理。  
五、三十元以下，得由庶務人員隨時經手辦理，但應於辦畢後呈核。

第五條

各處科股應行統計事項，須將材料按月按週或隨時詳細開送統計股。

第六條

主任秘書應出席各部處會局會報，並將工作提出報告。

第七條

本會與中央各部會處局相關之工作，應隨時徵詢意見，凡會商函電或以電話商洽，由主任委員或主任秘書視事件之緩急臨時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每週舉行會報一次，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託之主任秘書主持，秘書及處長均應出席，必要時得指之科長列席。

第九條

本會各處科股得開處務科務會議，由各處科長分別主持，會期各自臨時決定。

第十條

本會每日設值日員一人，應按另訂之值日須知填注大事日記簿，由總幹事以下工作人員輪流擔任，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值日指導員。

第十一章 工作之考核

第十五條

各級工作人員執行工作，應將進行情形及辦理程序，依規定之日記或表冊登記，並每月報告以備考核。

第五六條

處長核定判行之文件每日由各處列表呈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核閱。

第五七條

主任秘書核定判行之文件每月由秘書辦公室列表呈主任委員核閱。

第五八條

工作人員之政績與年度政績依下列各款之規定處理：

- 一、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規程。
- 二、修正各級黨部工作考核辦法。
- 三、黨務工作人員政績實施辦法。
- 四、黨政工作考核辦法。
- 五、黨政軍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 六、各級黨部精神總動員與小組會議考核辦法。
- 七、各級黨部管人員之考核報告。
- 八、人事考核報告及各種表冊。
- 九、各級工作人員日記。
- 十、其他有關之法規與專業及例案。

第五九條

第十、六章 附則  
本則則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以六個月為試辦期間。

中央撫卹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處會辦事通則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各級工作人員之職掌除依照本會組織條例所規定者

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分層負責

第三條 每年度開始一月前各科應就主管業務擬訂年度工作計劃

詳列經費概算及預定進度彙編送中央秘書處轉陳核定

但其中因工作性質關係不能預作計劃者得免予擬訂

第四條 各科依據核定之工作計劃按照進度分別實施其辦理程序

及進行情形應編造工作報告報告方式規定下列兩種

(一) 月報 各科於每月終了後五日內將上月工作情形編造

工作實施報告彙編核定後分送中央及各考核機關

(二) 年度工作報告 每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各科應就工作

實施情形盡量利用圖表統計數字並加具檢討意見詳編

年度工作報告彙編核定呈報中央

第二章 各級人員職責

主任委員主持全會會務及委員會會議

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第六條

570  
44412

第七條  
第八條

- (一) 襄理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二) 主任委員缺席時代行其職務
- (三) 主任委員委託之其他事項
- 委員出席會議審議總郵案件
- 秘書承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左列事項
  - (一) 核定本會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
  - (二) 審核各科擬辦事項及不屬各科決定之全部文牘
  - (三) 指導考核各科工作
  - (四) 科長以下人員任免獎懲救濟及撫卹之擬議
- (四) 處理機要文書
- (五) 督導小組會議
- (六) 中央各部委員會之聯繫
- (七) 處理經財司之依法文用及報銷
- (八) 籌劃辦理重要會議之進行事項
- (九) 提請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注意之重要事項
- (十) 稟報本會交代或接收事項
- 寄直科科長承秘書之命辦理並指揮所屬辦理左列各項事宜
  - (一) 編擬主管業務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 (二) 所屬人員工作之分配指導督促及考核
  - (三) 所屬工作人員任免之擬議

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部

駐美公使館

呈請外交部核辦

查駐美公使館前經呈准外交部

在案

等因

